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7350號

債 權 人 王金隆

債 務 人 洪豐洲

- 01
02
03
04
05
06
- 07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
08 三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三計算之利
09 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10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11 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12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13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17 附註：

- 18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9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20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2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22 行聲請。